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蔡培元為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蔡培元另有任用。蔡培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健侯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遵令呈送預算書事。案奉鈞府第六四四號訓令。爲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決議分令遵辦。特將原案乙第八款訓令知照。并抄發原案一併等因。奉此。先將本會計年度職院之預算。逕造同樣三份。呈請鈞府核定。當此刷新庶政之時。國用已屬不敷支出。允宜撙節。故職院此次編製預算。每月僅擬支六萬七千餘元。委係依照最低限度。撙節開列。至職院主管範圍內之審計部。因尙未改組。應另案編製。合併聲明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審計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七年度支付計算書表。暨十七年度內十八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等項。仰祈鑒核轉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七年度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十八年六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清表各

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國有鐵路購運材料·請續予免稅三年一案·經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交政治會議決定·函達查照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一)國有鐵路材料·在三年以內應完關稅·以一半記帳·一半現金繳納爲原則·(二)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材料·暫全記帳·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補繳·(三)材料以路用專料爲限·依財政鐵道兩部會商·列舉規定如下·(1)軌枕·(配件)·(2)鋼軌·(3)機車·(配件)·(4)車輛·(配件)·(5)木料·(裝車用)·(6)機器·(連修理機件各物在內)·(7)橋梁·(連零碎鋼鐵在內)·(8)建築鋼條·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爲荷等由·附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大學啟用新關防日期並繳銷舊印章各一顆請鑒核備案並
將舊印章飭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九江前英租界換契辦法檢同外人租契格式中英文各一份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報銓敘部長鈕永建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連長包寬辱職及逃亡一案經簡易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處該被告有期徒刑十二年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理合呈請核定命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包寬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遵照·原卷宗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復遵令結束並分別移交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麵粉一項有暫准推銷國外必要請准予申禁出口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所請既據該院核明現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轉據駐爪哇總領事呈報遵令調查南洋荷屬坤甸火災情況及宣慰被難華
僑情形檢同災情照片轉呈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劉華軒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度支付計算書表暨十七年度內十八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等項仰

祈鑒核轉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為遵令造送十九年度支付預算書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 一 浙江蔡四寶僭行民國公務員職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四寶罪刑部分撤銷 蔡四寶之公訴不受理
- 一 甘肅劉金虎子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何堯階殺人聲請一案(主文)本案移轉予四川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 一 山東亞歷山損害信用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池美甜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池美甜之公訴不受理
- 一 甘肅張連傷害人致死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連部分撤銷 張連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福建陳寶哲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漢臣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黃天慶訴王瞎子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龔致平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史忠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史忠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周志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志誠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何仲鶴激於義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蘇祥春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趙文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黑龍江李代子等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及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江西廖啓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仲紹煜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虞錫林訴應尙德等賂誘婦女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湖北董家穩等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董家穩董子先董其壽董子儀均無罪
 - 山東紀惠軒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紀惠軒部分之判決撤銷
 - 湖南劉佩玉販賣鴉片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浙江鄭阿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鄧五中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王憲榮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安徽張志山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于東波恐嚇取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江蘇汪鴻考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山東趙文魁等殺人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文魁趙三存之公訴不受理
 - 山東袁竹林賄賂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蔣志來等搶奪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山東夏有章等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湖北劉伯瑜搶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西許蟬頭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江西鄧金狗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 甘肅張世德與張許氏因請求撤銷和解契約及廢繼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白養初與永祥號等因管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東吳植生因胡貴和與永興隆揭款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雲南何陳氏與李方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雲南何陳氏與李方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陝西韓守堃與陰潤瀾因求償欠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匯豐銀號等與袁某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江蘇馬之駿與張東之因損害賠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李辰平與吳紹齋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 一 廣東胡保臣與德利隆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陶萬鑑等與何廷祿等因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鄭日富與鍾文達等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張文祚等與皮開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鹽店債款數額及同義興債款全部義成祥債款一部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及被上告人其他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 一 安徽韓壽山等與韓學信因求交糧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令韓壽山共同負責量交粟豆一百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嚴樂亭之上告駁回 嚴樂亭之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嚴樂亭擔負
- 一 湖北易德昌與何蔭東等因解約及追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曉嚴與楊老海因田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宋長經等與李岐山等因請求保持占有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 一 湖南劉光耀放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南蕭道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道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楊金富教唆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孟宜傳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國正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彭元印恐嚇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陳雲清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 一 四川葉張氏等與劉張氏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陸晉卿與張仲泉因請交田單及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陳明德等與大源銀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廣積祥所欠被告上告人等債款應由上告人等分償還或清理責任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張增九與陶粹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曹憲章與劉清源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核辦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福建游珠瑛等與鄭陳氏因確認主婚權及請交人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令游珠瑛應將養女玉岷交鄭陳氏撫養及毋庸返還鄭陳氏單開各物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鄭陳氏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 河南張國璽與張汝霖因確認買賣房屋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江蘇唐阿五與唐金全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傅氏與王義貴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已勁與福泰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徐海亭與侯占梅因請求價租及解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 一 江西恆隆號與劉達甫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劉達甫等與仁隆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劉達甫等與仁隆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魏漢文與胡美海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馮麗生與羅林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魯昌盛與劉錫南等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永來公司與羅翟氏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恆成與恆靜等因請求分析財產訴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請求分給長房遺產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河北恆成與恆靜等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陳月亭等與關靜軒因毀棄文書濫用印文附帶民事訴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 一 陝西王謀篤與黃存治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王濟賢與崔繼良等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福納司與沈仲山因執行異議涉訟撤回上告以職權裁判訟費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盧葉氏等與盧永祺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廣東伍何氏與鄭金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南孫祥瑞與田有仁因水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許孝曾與李志祿因田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趙曹氏與趙萬慶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南畢有成與畢李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林邱氏等與林厚記等因押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馬聖佩與馬義成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范燮臣與張恆興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吳文卿與王雨松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白玉清與王雨松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胡娥姪與曾想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林道猷與吳文棻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西唐秦氏與唐定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林道猷與吳文棻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胡娥姪與曾想因同居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 華山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分
半頁	每頁四分
四分之一	每頁二分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